窗体顶端

|  |
| --- |
| **学生居民医疗保险使用方法** |
|  |
|  |
| 1. 门诊报销流程   每年最高开药金额300元，医保范围内药品半价。  二、住院报销流程（介绍信格式见附件2）  1、在平顶山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学生：  http://xsc.hncj.edu.cn/_mediafile/h208/2014/02/26/22juzjaph0.gif  2、在外地住院治疗的学生：http://xsc.hncj.edu.cn/_mediafile/h208/2014/02/26/2ckfdimphr.gif  3、寒、暑假回家期间或在外地参加教学实践及实习期间，突发疾病需在当地住院治疗的，应及时向平顶山市医保中心电话报案（0375-2978601），并告知辅导员，返校后补办相关报销转诊手续，住院费用按规定报销。  三、平顶山市医保定点医院： 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平顶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 平顶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 平顶山市中医院  平顶山市解放军第一五二医院  平煤集团总医院  神马职工医院  平棉职工医院  平顶山市哮喘病医院  平高职工医院  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 平顶山市口腔医院  平顶山市市直门诊部  平顶山市新华区医院  平顶山市卫东区医院  平顶山市结防所  星峰集团医院  仁和颈肩腰腿痛医院 |
|  |

窗体底端